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遠程與華科之間已進行資金轉賬。由於資金轉賬乃遠程與華科之間的臨時安排，相關方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且遠程並無應付或已付華科之利息或費用，華科亦無應付或已付遠程之利息或費用。

由於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轉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金轉賬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惠先生、華科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資金轉賬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未考慮資金轉賬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因此，忽略了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有關資金轉賬的相關規定，致令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定。

儘管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轉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轉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遠程與華科之間已進行資金轉賬。資金轉賬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將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從遠程轉賬至華科，以及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由華科返還遠程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分別返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資金轉賬乃遠程與華科之間的臨時安排，相關方並無訂立書面協議，且遠程並無應付或已付華科之利息或費用，華科亦無應付或已付遠程之利息或費用。資金轉賬作為臨時安排，乃由雙方計劃及同意。雙方亦達成共識，華科將返還遠程同樣金額，惟不計利息或任何種類之其他款項，包括於要求時或短期內之延遲付款及滯納利息。

* 僅供識別

由於惠先生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t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td、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而華科由惠先生實益擁有約77.78%之權益,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轉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金轉賬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惠先生、華科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資金轉賬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資金轉賬開始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與惠先生、華科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本集團及華科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遠程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物業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華科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金屬粉末。華科為獨立第三方,由惠先生及林祥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77.78%及22.22%之權益。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資金轉賬開始之日)起,華科、其權益持有人(包括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及並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條文之應用

由於資金轉賬的總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分別為8.49%及6.00%,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資金轉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鑑於華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資金轉賬所涉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資金轉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資金轉賬之理由

資金轉賬之目的在於令遠程未來可繼續將其營運資金由外幣轉換成人民幣,此乃由於中國從緊的外匯管制政策,因而本集團作出相應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或前後，本公司將50,000,000港元轉入遠程在中國之外幣銀行賬戶。遠程須儘快將資金轉換成人民幣，原因是當時人民幣正在升值，延遲轉換會造成外匯虧損。可是，將港元轉換成人民幣是有限制的，在中國之外匯管制體系下，如外匯乃用作提供營運資金，每週轉換限額為200,000美元。此外，為防止用作投機之熱錢流入，任何被轉換金額不得單純存於銀行，而須予使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前後，遠程開立戶口的銀行之外匯政策從緊，遠程日後無法再進行轉換，而當時遠程仍有約34,000,000港元未曾轉換。然而，基於遠程之合法業務需要人民幣運作，故須解決該問題。因此，遠程透過抵押34,000,000港元資金獲得人民幣2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後，即與華科進行資金轉賬。該安排避免遠程之銀行賬戶中存在閒置人民幣資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資金轉賬乃短期安排，僅為方便遠程之營運，因此，彼等認為，資金轉賬僅為遠程的商業安排，而並未為資金轉賬尋求任何意見。

因此，儘管資金轉賬涉及華科之參與，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但董事進行資金轉賬僅出於若干商業上的考慮，包括(a)並無實質的財務資助，亦未給予華科任何代價；及(b)僅遠程自資金轉賬中獲益。

鑑於以上因素，於有關期間，董事並未考慮資金轉賬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因此，忽略了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有關資金轉賬的相關規定，致令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定。

儘管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轉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資金轉賬」	指	遠程與華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進行之臨時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遠程合共轉賬人民幣33,100,000元予華科，其後華科已返還相同款額予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科」	指	深圳華科納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惠先生及林祥輝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77.78%及22.22%的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惠先生」	指	惠志華先生，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t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td、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遠程」	指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